

关于调整“社区工作站治安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社区工作站治安服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SCG2023000306A，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所辖江岭社区提供治安综合服务。

根据2025年12月11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坪马工委纪〔2025〕52号）第八项决议，为加强马峦社区治安力量，需对辖区内治安服务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其中明确从江岭社区调出2名综合服务人员至马峦社区。具体时间以2026年马峦社区工作站治安服务项目招标时间为准，现确定马峦社区于2026年6月签订治安服务项目合同，故于6月开始江岭社区综合服务人员减少2名。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原合同相关约定及会议纪要精神，就人员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人员调整内容

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同意从服务于江岭社区工作站的项目团队中，减少 2 名综合服务人员。此调整自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之日起执行。

本次人员调整是甲方基于街道整体工作部署作出的统一安排，不视为甲方单方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与核心职责。乙方应确保本次人员调整不影响其对江岭社区剩余服务人员的配置标准、服务质量及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二条 服务费用调整

因乙方派驻江岭社区的综合服务人员减少 2 名，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费总额进行相应核减。

服务费核减方式如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人员配备 50 名，每月服务费为 ¥198463.18 元；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员配备由原 50 名缩减至 48 名，原每月服务费 198463.18 元变更为 190524.6528 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2325988.46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各期支付金额将按比例相应减少，具体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承诺

乙方应负责做好相应人员的工作交接、思想疏导及相关手续办理，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不影响江岭社区治安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乙方应确保对应的人员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原合同的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用工责任与风险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合同效力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人员、服务费调整事项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主管部门备案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乙方: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